

结构·机制·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研究

主编 史国瑞

陕西人民出版社

序

赵炳章

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本著作，是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观和宏观结构分析的方法，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部学术理论专著。其内容新颖，方法独特，是多少年来研究社会主义著作中少有的。这本著作的出版，可以说为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提供了一种新思路。

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已接近一个半世纪了。在这将近一个半世纪的时间里，全世界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讨论、研究从未间断过。有正面的赞扬，有反面的指责、非难。不管怎样评价，科学社会主义作为崭新的理论体系，在本世纪初变为新型的社会制度，从小到大，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到今天，它已跨越了70多年的历史，在中国也有40多年了。从这几十年的实践经验看，社会主义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寻找自己的适合模式和发展道路。

19世纪下半叶，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模式或基本特征作过科学的预测。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一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他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

式全部领回来。”而且“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恩格斯指出：“社会一旦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根据这些论述，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可以概括为：（一）生产资料实行全民所有制；（二）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是对消费品的直接分配，不经过货币交换）；（三）国民经济按计划发展；（四）消除了商品生产。但是，社会主义的实践，超出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设想，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而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俄国和中国相继建立。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曾想在战时共产主义经济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很快发现这种做法脱离实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立即纠正了。列宁逝世后，斯大林根据马克思和列宁的设想，结合苏联当时的实际，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对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仍然发展商品生产，但力图限制在消费资料的范围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采取工资形式，通过交换来实现，国家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中国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一开始，基本上采取苏联的上述模式。这种社会模式虽比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模式接近实际，但仍然同实际有一定距离，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即1979年以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逐渐接近实际。1987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

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结合中国的实践经验，明确肯定，我国的社会主义处在初级阶段。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既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也不同于斯大林在苏联实行的社会主义模式，但它同这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社会主义，所不同的只是对生产力的要求程度不同，前两者要求建立在比较高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后者则符合较低的生产力水平。对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我国学术界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从各个方面进行了理论概括。本书提出的“主从有序、多元互补的社会结构”，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质特征的一种理论概括。这里所说的“多元”，不是资产阶级自由化鼓吹的多元化，而是作为社会结构构成成分的元要素，它们的地位与作用是有主有从的。我国现阶段实行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制度；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指令性计划、指导计划、市场调节并存的调控体系；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海内外各阶层人民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等，都可以概括为“主从有序、多元互补”的体系结构。不过，多元要素中居于主体地位的元要素，规定着社会主义性质，是决定性的元要素，它在多元要素中的地位绝对不能动摇。其他诸元要素，都要有补于主体元要素，其任务是共同促进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和发展。所以，用“主从有序、多元互补”的社会结构，概括和揭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是符合实际的，因而也是科学的。这种概括的优点是：第一，揭示社会结构的本质特征比较深刻；第二，容易抓住要领，便于深入研究。至于书中用较大篇幅阐述功能、机制等问题，请读

绪 论

社会是一种具有极其复杂的结构网络的系统。马克思在观察、分析社会及其发展时，总是把它作为一个动态的系统结构来进行观察和分析。他曾多角度、多方向、多层次地阐述过他的社会发展理论，如社会形态发展理论、人的发展理论等，但始终把社会作为一个由多极子系统结构构成的有机系统，“一切关系同时存在而又相互依存”的系统，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活的”系统，“各种社会要素”有机地组合而不是“机械结合”、“随便搭配起来”的系统来进行整体性地思考。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观和对社会进行宏观的结构分析的方法，对于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重要的现实理论指导意义。

(一)

马克思曾着重从“社会形态”的演化、变迁的“自然历史过程”，建立起他的社会发展理论。在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这一理论得到了完备的、科学的说明。《序言》把“社会形态”分解为生产力——“社会形态”发展、变化的最终决定因素；生产关系——一定的“社会形态”的“现实基础”或“经济基础”；“法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与“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社会形态”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即横向地分解为三级结构。“社会形态”是三级结构或三个部分（要素）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马克思从“社会形态”演变的自然历史过程所阐述的社会发展理论，被人们合理地理解为是把社会作为一个系统进行观察、分析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发

展图式论”或“社会结构模式论”。

马克思还曾着重从“人的发展”和“人类解放”的角度，阐发他的社会发展理论，强调社会是人的交互作用关系的产物，历史是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0页）；提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二者是社会的个人发展的不同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9页），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反对“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批判那种认为社会“有自己的特殊规律，这些规律与组成社会的人毫无关系”的错误观点（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8页）。在以“人的发展”和“人类解放”的角度考察社会发展时，马克思提出了社会发展经由人对自然的依赖性阶段，到“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再到“自由个性”阶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人的史前史阶段（共产主义社会以前）与真正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阶段（共产主义才真正开始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历史）；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自我意识的机体的发展过程”，“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的历史。马克思着重从人的发展和人类解放的角度所阐明的社会发展理论，同样是把社会作为一种系统，人的交互作用关系构成的系统进行观察、分析而建立的社会发展理论。

马克思既从社会系统客体又从历史主体，既从“社会形态”又从人的发展和人类解放的辩证统一关系，阐发他的社会发展理论时，曾明确提出“社会结构”范畴，并运用系统结构的分

析方法，考察社会结构的性质、类型及其更替、发展的历史进程。“社会结构”就是性质不同的要素、子系统的集合，或是要素、子系统的有机构成物。“社会结构”又是对“社会形态”的结构分析，即把社会作为一种特定的客体系统所进行的宏观结构分析。如果说“社会结构”是对不同的社会的型构（模式）、类型、性质的区分，那么要素、子系统就是“社会结构”的构成成分。“社会结构”与要素、子系统就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结构”的子系统结构是：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程度，也就是生产力结构；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就是经济结构；法律的、政治的设施、制度即“政治结构”和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也就是上层建筑体系结构。“社会结构”就是这三级子系统结构的有机统一体。正是通过对各子系统结构的分别考察和子系统结构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关系的综合考察，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各不相同的“社会结构”的类型、性质和基本特征。思维的逻辑必然是这样，即一旦把社会作为一种系统进行观察、分析，那么结构的分析方法，即通过结构分析以揭示不同社会制度的本质和特征的方法，就是自然而然的。社会系统——社会形态——社会结构在这里所显示着的是对人类社会及其发展、变化认识的深化。

对社会系统、社会形态进行宏观的结构分析时，马克思首先立足于对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即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程度的考察，把它作为相对独立的一级子系统结构，分析其社会结构中的特定地位和功能。与之同时，考察社会“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结构，把它作为又一级子系统结构，分析其社会结构中特定的地位和功能。在对这两个子系统结构的作用与反作用关系的考察中，揭示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

和发展程度的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作用与反作用规律，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社会结构的整体化规律。在这样的基础上，把“政治结构”和“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亦即上层建筑体系结构，看作相对独立的一组子系统结构，并考察其同该时代的“生产的联系”。

显然，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观和对社会形态进行宏观结构分析的方法，是社会结构自然历史过程的反映，而不带有“神秘的和思辨的色彩”。正如他所说的：“以一定的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0页）“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任何一种社会结构，都是以社会物质生活生产，以一定的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程度为结构型构选择、建构的现实基础，同时任何一种社会结构，又都是以生产关系或者说以“经济结构”来展示其内在本质和显示其性质的不同。而对于后者，马克思尤为重视。在分析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是“多么地不合理”和“多么地不切实际”时，他指出，这种“不合理”、“不切实际”不是由于什么别的因素，而首先和最基本的是由“经济结构”的性质和“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的。“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

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由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形式上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揭示该社会物质生产活动的“一定的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结构”的特定的形式，并以此为基础进而揭示政治结构和全部社会结构的特定性质和结构，这是马克思对社会系统、社会形态进行宏观结构分析的“唯物主义基础”，也是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观和结构分析方法与唯心史观的根本区别之所在。

为了同长期支配、影响着人们思想的唯心史观进行斗争，以确立科学的唯物史观的地位，马克思在强调构成社会结构的基础作用要素、直接决定作用要素时，有时把“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放在同一序列，乃至视为同一范畴。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这样简单地理解，“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在内涵、外延上都是同一的。严格地说，“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不是同一序列的范畴。前者涵盖“经济结构”而不等于“经济结构”；后者是构成“社会结构”的“现实基础”，是“社会结构”诸要素中直接决定“社会结构”性质的要素，但不等同于“社会结构”。这一点在被人们普遍地认为表达了“我们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是有科学地说明的。在《序言》中，构成“社会结构”的要素：（1）该时代的“物质生产力”；（2）“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参与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3）

以经济结构为“现实基础”而藉以树立起来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显然，在这里“经济结构”被明确地界定为“生产关系的总和”，且是构成“社会结构”的一个要素——决定社会结构性质、类型的要素。《〈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是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观的“经典式”表述，被人们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结构模式理论”。

列宁坚持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观和对社会形态进行宏观结构分析的基本方法。他指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这种科学理论说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从一种社会生活结构中会发展为另一更高级的社会结构，例如由农奴制度中生长出资本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列宁不仅坚持马克思的生产力是“社会结构”的物质前提和最终决定作用要素的观点，而且特别强调“经济结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构成“社会结构”的“经济基础”和决定“社会结构”的性质的要素的观点。在批判那种“把经济、政治、道德等等‘因素’掺杂在‘诗意的混乱之中’”的唯心史观时，列宁强调“唯物史观才能澄清这种混乱，才能广泛地、联系地、明白地观察社会经济的特定结构，把它看作人类全部社会生活特定结构的基础。”（《列宁全集》第4卷，第34页）这里的“社会经济的特定结构”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全部社会生活特定结构”亦即“社会结构”。坚持“经济结构”是“社会结构”的现实基础，揭示“经济结构”的性质，才能廓清“诗意的混乱”，明确界定社会结构的性质。列宁认为马克思始终“把社会看做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搭配起来

的一种什么东西)。”(参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32页)而这一“活的机体”亦即“社会结构”的本质特征不是由其他要素而是由“经济结构”,用列宁的概念亦即“生产关系体系”所决定的。农奴制社会结构,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任何一种特定的社会结构都是如此。列宁指出:“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每一种生产关系体系都是特殊的社会机体,它有自己的产生、活动和向更高形式过渡即转化为另一种社会机体的特殊规律。而这个理论已把客观的一般科学上的重复性应用于社会科学,而主观主义者认为这种重复性应用于社会科学是不可能的。”(《列宁全集》第1卷,第387页)正是由于马克思推翻了“以往那些在仅仅有特殊的历史上一定生产关系体系的规律的地方看出自然界规律的经济学家的观点,经济结构这一概念本身也就得到了正确的解释。主观主义者关于‘社会’的论断,……已被对一定的社会结构形式的研究代替了”。(参见《列宁全集》第1卷,第387~388页)“经济结构”就是“生产关系体系”,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结构”决定“社会结构”的本质和特征。赋予“经济结构”以这样的科学的、确切含义,耸立在我们面前的不再是抽象的“社会”,而是现实的、具体的、“一定的社会结构形式”。列宁运用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观和结构分析的方法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他指出:“资本主义是一种社会结构,在这种结构下,土地、工厂和工具这些东西都是少数土地占有者和资本家的,人民大众什么也没有,所以只好去当雇佣工人。”(《列宁全集》第4卷,第274页)在阐述马克思的《资本论》时,他曾这样地说:“马克思一次也没有利用这些生产关系以外的什么因素说明问题,但他使我们有可能看出商品生产的社会经济组织怎样发展,怎

样变成资本主义组织而造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对抗（这已经在生产关系范围内）阶级，怎样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从而带进一个与这一资本主义的组织的基础处于不可调和的矛盾地位的因素”。认为“《资本论》的骨骼就是如此。”（参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列宁在对社会系统进行结构分析时，明确提出“生产关系体系”是社会结构的“骨骼系统”，并以此来肯定“生产关系体系”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和功能。当然，任何一种“社会结构”，包括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并不仅仅具有“骨骼系统”。事实上，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索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这也就是说，人类社会作为一种最为特殊、复杂的系统（或者说“活的机体”），是由它自身特定的，各不相同而又彼此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骨骼系统”、“肌肉系统”、“脉管系统”组成的，是上述子系统的有机构成物。

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结构”的理论和对社会进行宏观结构分析的方法，至少给我们以下一些基本观点和方法论原则：（1）社会是一种系统，必须坚持系统分析的方法。所谓系统，实际上就是一种有特定类型的结构，且具有特定的性质。如果不是把社会看作一种系统，而是“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就是把社会的各个环节变成同等数量的互相联结的单个社会。其实，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9页）（2）社会作为一种

特殊的系统，有它自身的特殊构型，有内在于社会结构自身而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且具有特定地位和功能的子系统和相关要素。社会结构是子系统和相关要素的等级构成物。（3）社会结构是三级子系统结构的统一体。但无论子系统结构还是构成子系统结构的相关要素，都不是等值的，其中生产力子系统是社会结构的物质前提和最终决定因素，生产关系体系子系统是社会结构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性质的直接决定因素，法律的、政治的制度、设施及社会意识形态即上层建筑子系统是社会结构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因素。社会结构是上述各具特定地位、功能而又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子系统及相关要素的组成物。（4）社会系统是历史的，具体的。它处在经常的发展过程之中。而社会系统结构的选择、建构与发展、更替，离不开“有自我意识”的历史主体——人的活动。社会系统是一种最为复杂的系统，而复杂的系统又是一种具有层次结构的系统。这样一种系统，只有通过自我调节控制，自我更新完善，才能稳定、有序发展。这又恰与历史主体的选择、建构、操作水平和能力密切相关，与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密切相关。社会系统结构的根本特点在于历史主体——人既是“剧中人”又是“剧作者”，既是客体的又是主体的。社会系统结构是“自然历史过程”和“人的自觉活动过程”的辩证统一。社会系统结构的发展与人的发展是同构的。

（二）

本世纪40年代后，系统科学作为一种新兴学科，历经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普利高津（耗散结构论）、哈肯（协同学）以及自组织理论等，不断地得到发展。系统科学还不能说已达

到完善、成熟，且主要应用于物理、化学、生物、心理学等自然科学，应用于有关的现代技术、人机关系、程序设计等复杂的技术问题。但它研究客观事物（系统）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如整体性原则，相关性原则，有序性原则，动态性原则等，如系统与要素，系统与层次，结构与功能，系统与环境等，对研究人类社会（系统），对社会形态进行结构分析，具有新的、科学的方法论意义。

系统科学认为，一切事物，无机界、有机界、人类社会，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而发展的。系统有诸多方面的特征，最一般最本质的共性特征是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开放性。人类社会作为一个系统，是多极子系统构成的系统，是多种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关系组成的统一整体。系统科学的整体性原则，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相一致的。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社会是一个由三极子系统结构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并揭示了在这个统一整体中，三极结构即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特定地位及相互作用关系。在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三极子系统结构组成的社会结构中，一定的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是社会系统存在、发展的物质前提。“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亦即“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34页）一定的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是社会系统的“历史基础”。与现实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的生产关系体系结构，是社会系统的“经济基础”¹¹。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参与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

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社会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借以树立起来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页）“不论生产采取何种社会形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总是它的因素。但它们在彼此分离的状态中，就只在可能性上是它的因素。为了要有所生产，它们必须互相结合。社会结构的各种不同的经济时代，就是由这种结合依以实行的特殊方法和方式来区别。”（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20页）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法与方式，也就是这个社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分配产品，换句话说，也就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7页）受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制约并与现实的生产关系体系相适应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作为有机统一整体存在、发展的重要因素。“政治、法权、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影响到经济基础。实际上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积极的作用，而其余的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不，这里始终是由在经济必然性基础上发生的交互作用归根到底为自己开拓道路。”（《马克思恩格斯文选》

（两卷本）第2卷，第505页）上述马克思所阐发的社会结构

图式，历史地和逻辑地把社会作为一个最为特殊、复杂的系统，进而揭示其内在的结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而系统科学更为明确地把社会看作一种系统，与无机界、有机界各种系统完全不同的系统，并从系统整体出发，探索社会系统独具的特征及整体化的规律。

社会作为一种特殊系统，有它的子系统和各种组成要素，但子系统和各种组成要素只能存在于系统整体之中，从属于系统整体。它们的属性、功能和运行机制受系统整体性质和结构、功能的规定、支配，并在系统整体性质和结构、功能的支配下形成特定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方式。按照系统科学的理解，系统的本义就是要素、部分组合为整体，或者说系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部分、要素的综合体。社会系统的整体性就是组成这一系统的各子系统、各要素整体化的结果，而系统整体的主要结构规律就是整体化规律。系统科学的分析方法首先在于从系统的整体性和整体化的统一中把握系统整体的本质和特征。

同时，任何系统都有其自身的结构，社会系统也有它自身独有的结构。社会结构是社会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各相关要素组成的子系统之间，以及系统与环境之间合乎规律的、相对稳定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关系的网络结构。“微观的”各要素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特定方式，“中观的”各子系统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特定方式，“宏观的”社会系统整体的结构构型、结构性质，及其形成、发展规律，说明社会系统是一种具有层次性的网络结构。就其社会系统的自组织过程来说，社会结构以其组成要素为基质，相关要素组成子系统结构，子系统结构组成社会系统结构。这里不仅有不同层次之间